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25  
制件

廳

總收文 事由

有收  
字第  
460  
號

文別

送達  
機關

主席

類別

附件

為本年交通廳會議以實業發展為重要事項但  
織清具多會由本府所定由代加理請迅速送  
一案茲請 核示由

長

鍾麟承  
廿五

稿擬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

去文  
檔案

字第

號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|
| 月   | 月   | 月   | 月   | 月   | 月   | 月   | 十月  | 月 |
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|
| 時封發 | 時用印 | 時校對 | 時繕寫 | 時判行 | 時送核 | 時擬稿 | 時交辦 |   |

卷五

案查前奉省咨叙會出而先敘欠近候提  
叙切實豈特省力且為省加增級財源辦法一  
邀請學務處使軍需司交會計處會同派代  
表若干人但係清其委員會二推選其被負豈  
非月久多苦且業已因三限制各以若事之業機關業  
務才三項敘述通已漸全且力理于由訓府者經  
奉府台別提供意見如左(一)清查委員會由  
議會推選代表全內奉府及會計處派員清電  
(二)查該處担任各員若機關若若人極於阻礙規定

大身物及成格而須若定三請指示限制多業  
 事若業既同業務原則俾便力理昔語於八月廿  
 三日以省收字第四三號函復查照在卷若等  
 交省界議會本年九月廿六日省會初字第四三號  
 函以存案涉提交駐委會於十月十六次全會決議一  
 清算委員會之組織即由來函所定辦法辦理應請  
 迅速進行二司公股並察人另案提有意見見函  
 查照辦理見復才由下麻綜上所並陳司司公股並  
 察人係另案答辦外關於組織清算委員會案  
 請

釣長非定人負并飭會計安派之一面函復考  
社會情狀批選批選代表以平其見亦以便即日  
着手籌組是否可於理合查核

呈核示遵

謹呈

主席 翁

建設廳長 謹啟